

政府网站普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浪潮（天津）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目的

为提高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tjdl.gov.cn/>) 运行维护能力，充分发挥乙方在网站运行监测服务领域的优势，共同推进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普查监测技术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服务合同是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并共同遵守本服务合同。

二、服务内容

双方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相关领域开展积极合作。具体内容包括：乙方针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在网站可用性上配置网站监控预警，出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通过系统监测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站整体运行健康度进行日常监测，监测指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

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及本市对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具体要求设定,监测结果按月度进行分析汇总,并于次月5日前交予甲方;乙方针对月监测结果进行复查,发现未整改的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有关监测方面的咨询服务。

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并设立联络人,保持密切工作联系,积极配合,及时处理相关事宜。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监测网站所含栏目及地址,并保证资料真实,可靠,合法。

3、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4、若国办及本市对政府网站内容监测要求发生变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改对网站的监测指标和要求,乙方应按照更改后的监测指标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月度监测结果。

5、甲方出于实际需求对网站栏目内容等进行改动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相应的调整。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并设立联络人,保持密切工作联系,积极配合,及时处理相关事宜。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各自对以上条款中的义务严格履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对违约方进行责任追究的权利直至解除协议。

七、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服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知得的与对方技术、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八、知识产权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云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允许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1、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原因，造成服务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

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

3、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络阻塞、运营商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或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成，提交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3、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服务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十一、通知及其他

1、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讯或通知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之时生效。“实际收到”系指通讯或通知到达被通知人的通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住所、邮箱、联系人短信系统）。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

3、本服务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无效。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服务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



月 日



乙方：浪潮（天津）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